## (中譯本)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七樓七零一室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 鄧秘書長:

# 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我 謹 邀 請 公 務 員 薪 俸 及 服 務 條 件 常 務 委 員 會 就 工作 相 關 津 貼 進 行 檢 討 。

#### 背景

目前,符合申領資格的公務員可獲發給各種不同的津貼,其中大部分均屬工作相關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通常不屬於他們職系或職級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在釐定有關職系/職級的薪級表時並未被列為考慮的因素。所有工作相關津貼的項目都經審慎考慮職務上的需要和得到薪常會的同意後才設立的。

對上一次檢討工作相關津貼是由薪常會於一九八六年時進行的。在一九九一年,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亦就紀律部隊的各種津貼進行了廣泛的檢討。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們覺得目前是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工作相關津貼的適當時機。

## 檢討範圍

薪常會在一九八六年進行檢討時,為申領工作相關 津貼的資格訂定概括原則。同時,薪常會認為工作相關津貼 在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扮演重要角色,並且深具成本效益。

該項檢討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薪常會審議了工作相關津貼在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所扮演的角色、發放津

貼的原則和運作情況以及申領津貼的資格。第二階段的焦點集中在不同類別的工作相關津貼的研究。薪常會檢討了不同類別津貼的原則和指引及各類別之間共同面對的問題。紀常會在一九九一年的檢討時,亦參考了當時適用於非紀律部隊公務員的原則,為紀律部隊人員釐定了一套管制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原則。

一九八六年的檢討是一項歷時數載的艱鉅任務。鑑於大部分當時的建議今天仍然適用,而且今次的檢討是屬於公務員體制改革(我們承諾在十八個月內分期推出改革方案)的一部分的原故,我們認為今次的檢討應以一九八六年的檢討為藍本,但因應自當年以來的情況變遷作出修訂。我們覺得進行一次全面的私營機構情況調查或者沒有需要,不過覺得同意進行某些實況調查亦不是沒有用。此外,除非薪常會在檢討進行時覺得有需要諮詢部門管方,否則無須如此做。與員方的諮詢將是必須的,不過這將會由當局於檢討完成後著手進行。

正如一九八六年的檢討一樣,個別津貼項目的發放 (例如某一職務是否值得發給額外職務津貼)並不屬於檢討 的範圍。這項工作由於需要對個別職務進行仔細審議,可由 當局在貴會就既有的原則和在檢討中出現的新事項提交意見 後,按照貴會意見進行檢討較為恰當。

我們希望薪常會能就制定一個中央監察機制以便有效地確保所有津貼皆能獲得正確管理一事提供意見。在目前來說,並無一套督促部門首長進行檢討的系統,而我們亦未有對任何已執行的檢討結果加以監察。因為缺乏一套監察系統遂做成部門首長或不進行檢討,或為了迴避員方的反對,而未有嚴格跟進檢討的結果。

是次檢討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 檢討期限

檢討期限定為九個月,由現時正在進行的入職薪酬檢討的有關工作完成後起計。

# 要求提供的意見

希望你能取得薪常會的批准,根據附件所載的職權範圍進行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如你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假定薪常會接受我們的邀請,煩請告知你們可於甚麼時候展開檢討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稻志高代行)

副本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